“饭圈”去病根必须下猛药

◎头条锐评

6月15日,中央网信办宣布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行动重点打击5类乱象,包括:诱导未成年人应援集资、高额消费、投票打榜;“饭圈”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鼓动“饭圈”粉丝攀比炫富、奢靡享乐;以号召粉丝、雇用网络水军、“养号”形式刷量控评;通过“蹭热点”、制造话题等形式干扰舆论等行为。

一段时间以来,“饭圈”乱象花样百出。“养号”“控评”“互撕”“刷单”,搞得网络评论斯文扫地、戾气冲天。前不久,某综艺节目诱导粉丝购买牛奶助力偶像出道,导致大量牛奶被直接倒掉,荒诞一幕不仅裹挟着世界观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也映射出资本和平台在操控伎倆上毫无底线;就在前天,一知名女影星诉说自己被不分昼夜电话骚扰,拉黑后还换号继续打。她斥责骚扰者,称此举不是粉丝行为,而是冒犯和骚扰。

粉丝有自己欣赏的明星,艺人渴望成为焦点,平台追逐高走的流量,这一切都无可厚非。三者间的良性互动,还会使粉丝收获前进的巨大动力和积极的人生态度。不过,若是粉丝的追星之路冲倒了理性的护栏,艺人踏上了造假的“捷径”,平台只盯着逐利目标却漠视了做事的底线,乱象丛生是必然后果。中央网信办此次着重打击的5类乱象,通过给粉丝、艺人、平台等各参与主体的言行举止下达禁令,圈定出整个“饭圈”不可触碰的行为界限。据介绍,专项行动期间,将关闭解散一批影响恶劣的账号、群组,从严处置“饭圈”职业黑粉等违规账号,以绝不纵容的态度和从重处置的手段,好好做一次“大扫除”。

从严整治“饭圈”乱象可谓正当其时,对于引导青少年端正追星心理、规范相关言行、形成正确价值观大有裨益。清除“饭圈”文化垃圾,才能擦亮“饭圈”文化的正向价值,维护网络世界的清朗文明。 (据《北京晚报》)

收2元餐具费被罚9000元:消费者权益不可侵犯

◎热点聚焦

近日,“南京一餐厅违规收取2元餐具费被罚9000”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据媒体报道,当地执法人员发现该店没给顾客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免费餐具,提供的餐具每套每位顾客收费2元,但并没有进行明示告知。

根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

现实中,饭店收取餐具费似乎已经成了行业惯例,很多消费者也对此默认并“自愿买单”。但如果仔细推敲的话,饭店收取餐具费的理由未必站得住脚。要知道,饭店为就餐的消费者提供干净卫生的餐具是其不可推卸的义务,也是保证消费者用餐的前提条件。

南京此次对涉事商家的处罚,既维护了消费者利益,也给经营者敲响了警钟。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或服务时享有自主选择权、真情知悉权和公平交易权。据此,商家的义务就是明码标价,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而非随意设置门槛,搞捆绑销售,让消费者购买并不需要的商品。商家在提供收费餐具的同时,也应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自主选择。如果仅提供收费餐具,就是变相搭售和强行搭售,是将商家的义务转嫁给消费者。

可以说,不提供免费餐具而且不告知就收取餐具费的行为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冒犯和不尊重,强迫消费者“买饭还要先买碗筷”,着实不公。

此次南京监管部门的行动,昭示了消费者权益不可侵犯的基本常识。再小的商品也不能强行搭售,只有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方能赢得消费者信任。刻意搭售商品的投机钻营行为,既会让消费者反感,也将承担法律责任。

(据《新京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北方新报 微信办理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出售住宅用地

出售武川黄金地段住宅用地约13亩,容积率可达4.5。
联系电话:18847866799

万达广场写字楼转让

我公司拟将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写字楼23层整层转让,面积1782.75平米,主办公室613.41平米,为大理石豪装,配红木家具,其余1169.34平为精装修。诚意购买者可来人察看现场和洽谈购买方式。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18847162731

转 租

因经营困难诚意转租鸿盛工业园区金三角大厦东一层、八层(除东南角两间外)近4000平方米,价格优惠,临近快速路交通方便。
联系人:18848115520万先生

拍卖预告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将公开拍卖内蒙古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涉案股权,此次拍卖涉案股权金额2464万元,占股比例约为2.37%,经评估公司评估后拍卖评估价约420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我公司联系咨询。

详情咨询电话:0371—86531722 18037316213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C座1111室。

河南祥龙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x70KA7_CjAKZXd37LVSxw,提取码:iuiw。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联系电话:0471-739193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为公民的,可为盛乐经济园区内的村民;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为园区内企业填写。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方式:通过QQ邮箱发送或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建设单位,途径:网络及其他,联系人:闫工;QQ邮箱:406599250@qq.com;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
2021年6月7日

注销公告

国道110线土左旗察素齐段改线工程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21680035935C)因工作已结束,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内蒙古聚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4144382X5)股东于2021年6月7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公路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0856N)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承接,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益康保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R00LC37)股东会于2021年6月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泉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318515 75XS)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同自动放弃,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471-3813594,13404808341

内蒙古泉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减资公告

经股东决定,内蒙古二维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91150102MA0MXJ068U)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594637067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韩林达不慎将回民区南麓雅筑购房收据丢失,房号为十号楼二单元801室,现声明作废●内蒙古博盛嘉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佳音美肤牛皮癣康复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3MA13TP3C5W)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房包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账号610043104,因工作人员疏忽不甚将开户许可证、存款人密码,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丢失,特此声明●腾利云(身份证号152601196910150624)不慎将内蒙古蒙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内大·翡翠城10座7层707号房的购房款收据丢失,开具日期2021年7月1日,收据编号0195784,收据金额3000元;开具日期2021年7月2日,收据编号0195788,收据金额7000元,声明作废●本人李尧购买锦绣福源住宅小区A区13号楼2单元202号,遗失房屋预定协议1份;收据1份,编号0006484,金额835271元,声明作废●阿拉善盟道日那民族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巴彦浩特额鲁特支行,账号:150836276387,核准号J208000074510 3,声明作废。

●赛罕区蒸尚渔鲜海鲜排档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6004256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JKWK5E,声明作废●赛罕区奥都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9AWP4Q,声明作废●王毅聪遗失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色华府13号楼11层1单元1102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5108352号,声明作废●本人朱红利,身份证号152629198908223017,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佰旺佳苑项目BOBO悠乐城出具的58-2-401号购房款收据3张丢失,编号0004653,金额118834元;编号0004887,金额178000元;编号0008933,金额-168元,因收据丢失产生的任何产权纠纷与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呼和浩特泰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QYJFM3K,声明作废●焦贵军,身份证号150121197910280315,遗失购买内蒙古宏扬昌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岸国际收据2张(B8号楼2单元21层西户,金额228207元,日期2013年;金额216374元,日期2014年),声明作废●内蒙古全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13TFKX8M)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王俊)各一枚,声明作废●贾颖,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A150066205,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聚仙阁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210000 2347,声明作废●新城区云鹏通信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8Y3R6G,声明作废●顾兵遗失新城区星火巷星火小区3号楼B座1单元501房屋所有权证,产权号2009103264,声明作废

●张智鑫遗失新城区赛罕路216号内蒙古民族高等专科学校西家属区2号楼一单元3层7号的产权证,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709号,声明作废●吴楠(身份证号152629198602176414)遗失呼和浩特市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契税及维修基金收据一张,房屋坐落位置: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桃李文苑2号楼一单元902室,票号0077423,缴纳时间2020年09月01日,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振新幕墙门窗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442940 2,账号020770122000000000825,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小区分理处,特此声明●新城区瑞蒙亮民族用品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020015532,声明作废●贾士俊,身份证号150927196501136037,将购买内蒙古世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源佳境项目部开具的世源佳境小区C18-342号房的房款收据原件丢失4张,收据号0051154,金额71844元;收据号2000292,金额6236元;收据号6005339,金额98972元;收据号6001788,金额10000元,现声明作废●冯晓川,身份证号152629198110060511,遗失赛罕区巧报镇小台什村回迁证,回迁房屋位置:颐和家园小台什10号楼1单元604室,面积121.69㎡,特此声明●本人包红梅购买锦绣福源住宅小区B区八号楼一单元1601号,遗失收据2份,编号0001289,金额100000元;编号0031357,金额15687,声明作废●不慎将内蒙古泓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塔利还迁小区北区12号楼1单元3层西户的房屋抵顶工程款协议书丢失,特此声明●赛罕区辛胧面食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NKQWA38,声明作废

●玉泉区孙凯家用电器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PGJD44H,声明作废●回民区成君五金土产批发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PM-KXJXP,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杨欢(学号2019041548)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陈龙遗失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上岗证,证号152632199106244812,声明作废●内蒙古华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MA0PTP-DM9D,声明作废●兰波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152326198601020412,声明作废●本人张剑琴遗失购买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属楼7号楼二单元201(二楼东户)住房集资款收据两张,编号045097,金额34528.5元整;编号0035330,金额32000元整,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侯晓亮快乐堡贝汉堡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210017507,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董师傅莜面骨头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210017523,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东北菜中王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YL2M38,声明作废●贾帅、贺婧峥与内蒙古万嘉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泉区三里营街金熙嘉园3号楼17层2单元1703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1份,合同编号为:YS(2017)00048465,声明作废●伊健卿,身份证号150121197610064717,将购买内蒙古蒙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内大翡翠城10#-1211号房的首付款收据原件丢失,收据号0076197,金额355383元,开具日期2013年5月17日,现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鸿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及乔虔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刘玺,身份证号150103198104173015,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9号楼13层1314号认购收据丢失(认购编号:0023605认购金额8744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田利霞不慎将与呼和浩特市大通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收据原件各丢失一份,收据编号为0092933,声明作废●业主赵斌,身份证号152725198502230313,不慎将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房款收据丢失,房产坐落于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东达小镇,房号:E22-1-401,房款收据丢失张数1张,收据号:0007004,金额:298739元,声明作废●彩银萨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900521014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锦庆饭庄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104198710091112,声明作废●包玉梅遗失内蒙古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集通佳苑小区7号楼二单元302房地产开发销售预收款凭据(发票联)3张,发票号00043696,金额10万元整;发票号00012229,金额20万元整;发票号00012230,金额56351.20元整,特此声明●李化峰遗失金山开发区易构城小区B6号楼3单元602室购房合同一份,首付款收据一份,面积54.51平米,金额50981元,声明遗失●长寿丢失由呼和浩特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呼和浩特富力城项目诚意认购书一份,编号为0005779;丢失诚意金收据一张,2020年6月25日,收据编号9994368,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篝火牧场自助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31057708,声明作废

关于单位名称变更的声明

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呼机编办发【2021】106号),"呼和浩特市排水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服务中心从2021年4月29日起启用新公章,原公章停止使用。原呼和浩特市排水事业管理局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服务中心承接。

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排水事业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服务中心
2021年6月15日